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万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李晓军

甲方负责人：朱海龙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69962497

乙方：北京万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27314845A

法定代表人：李清香

乙方负责人：李清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69221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清理总长度约63.4公里（63400米），宽度30米，清理面积190.2万平方米。线路包括：北干渠、南干渠、熊南路、胡关路、密三路及老象峰景区。

二、服务要求

1、按照项目质量标准执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定期汇报实施情况及有关措施。

3、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记录，建立技术档案。

4、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5、验收不合格之处，需及时进行整改。

6、按合同要求日期保质保量完成。

7、保护环境、爱护野生动物及植物。

8、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15日完成，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期限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1986956.00元，含税）。

本合同服务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政府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服务费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金额¥ 993478.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工作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0%，即金额¥ 794782.40 元（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整 ），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评审金额。

3、乙方办理支付应当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按照甲方支付程序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2、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权利。

3、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服务人员使用数量，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减服务人员。若乙方不按甲方的通知单要求增减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4、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以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为依据，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提供服务人员装备；

2、乙方服务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天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承担因安全瑕疵管理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即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服务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非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死亡事件， 应由甲乙

双方依照相关法律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5、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

6、乙方须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建立发放台账并存档。

7、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造成的己方、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服务费，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按甲方要求改正；累计发生三次（含）的或 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工作擅自转包、分包给其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按照甲方的通知单时限增减人员超过一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示担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按照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单方擅自解除协议，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约中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院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账号：1119000103000009815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城名苑北区 27 号楼 15 层 3-1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3032161

201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

工程项目地址：平谷区全域旅游观光主干路、重点进山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及关键防火节点

发包人（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北京万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负责人进行书面通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个人利益。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索要、接受或主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合同之外的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不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有违反第二条发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单位提出改正意见，不得配合其从事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及关联企业不得再参与与发包人有关的任何工程项目，发包人将承包人违背诚信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公示。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服务合同一致。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北京万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承包人人员的安全管理，保护承包人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

同时，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发包人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发包人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如有）。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承包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发包

人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例会。

7.承包人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发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如有）。

8.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发包人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凡因承包人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发包人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发包人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承包人指派的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与发包人没有劳动或劳务关系。因承包人或承包人指派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进行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经济损失。特别约定的是，承包人的直接责任人或法定代表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的赔偿和违约责任。

21.承包人须做好机械作业伤害、交通事故、火灾及泥石流灾害、蛇虫蚊叮咬等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有关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3

环保协议

为了使作业现场环保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确保作业现场不发生扬尘、噪声和水污染，做到达标排放，施工、监理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且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施工单位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做好运输车辆冲洗工作。

6、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应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且应承担与建设单位之间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10 月 30 日